

弘光科技大學交通及車輛管理辦法

10650-002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校園環境安寧，顧及教職員工生安全，對於進出校園之車輛進行合理管制，特訂定「弘光科技大學交通及車輛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進出本校校園之車輛，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、道路交通規則及交通標誌接受執勤人員之指揮勸導。

第二章 通行證與停車證

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汽(機)車輛進入校園者，應申辦通行證或停車證。

第四條 進出本校校園之汽(機)車輛，應將汽(機)車通行證，黏貼於擋風玻璃內(擋風板)左側明顯易見處；通行證上車號不清晰者視為無效證。無通行證之汽(機)車欲進入校園，應先於警衛室登記基本資料、辦理換證。

第五條 校內舉辦活動、會議、短期課程，有外賓車輛需進出校園者，主辦單位應於活動三日前，向總務處事營組申辦臨時通行證。

第六條 下列情形之車輛進入校園不需申請通行證或停車證，但仍需依規定停放車輛：

一、二十分鐘內短暫停放之送貨、施工、計程車或其他車輛，請按雙閃燈並於明顯易見處留下聯絡資料。

二、大吊車、聯結車、預拌車、挖土機、堆高機、推土機等施工機械需進入校區進行工程作業時，工程主辦單位應於二日前以書面告知總務處事營組，並知會警衛室執勤人員；工程作業期間應派員進行交通與環境安全管制與引導。

第七條 因執行警備、消防、救護、郵電車及其他與公共安全有關之公務車輛，執行公務時其進出校園、通行方式及停車位置不受限制。

第八條 汽(機)車通行證及第十三(有棚)機車停車證每學期初換發新證，舊證使用

期限至新學期之第二週為止；通行證與停車證申請規則、收費標準由總務處另訂之。

第九條 教職員工生因故不再需要通行證或停車證時，應於辦理離校手續時繳回註銷且不得要求退費。(唯辦證二週內可辦理退費)

第十條 汽(機)車通行證及學生機車停車證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售或租讓他人使用且不得任意偽造、變造。

第三章 停車場與停車位

第十一條 進入校區之車輛須將車輛停放於停車場之停車格中，非專用停車位以先到先停為原則；不得佔用專用車位或身心障礙停車位。

第十二條 標示「專用停車位」之者，由總務處依本校「專用停車位管理要點」規劃為固定車輛使用，其他車輛不得佔用，未經許可佔用者，依「車輛違規罰則」辦理。

第十三條 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之車輛，應將身心障礙車輛識別證放置於擋風玻璃之明顯易見處。

第十四條 各單位舉辦活動、會議、短期課程時，應於活動期間派員指揮、指引外賓車輛至指定停車場或停車位並疏導車輛離開校區。若與會外賓共乘中、大型巴士到校，車輛進入校區後應停放於指定位置。

第十五條 第十三（有棚）、十四、十六機車停車場管理規定：

一、機車停放於第十三（有棚）停車場，需購買機車停車證。

二、機車停放於第十四、十六停車場，無需購買機車停車證，以先到先停為原則。

三、應將機車停放於停車位內，不得隨意停放影響他人車輛進出。四、車號與停車證申請資料內容應相符，若有異動，應持舊證到總

務處事營組辦理資料更新。

五、騎（乘）機車應依規定配戴安全帽，並依交通標示減速慢行，勿逆向行駛。

六、機車請自行上鎖，貴重物品勿置於車箱中以防失竊，停車場僅供停車，不負車輛或物品保管之責。

第四章 門禁與安全管制

第十六條 夜間十一時以後警衛室執勤人員進行車輛進出管制，欲進入校園者，應於警衛室登記基本資料備查。

第十七條 汽(機)車於校園中行駛最高速限為二十公里以下，嚴禁亂鳴喇叭及逆向行駛。若因公務需要依警衛室執勤人員指示，彈性開放行駛方向並注意行車安全。

第十八條 領有學生汽(機)車通行證者，應將車輛停放於公告之指定停車場，不得佔用教職員工停車違規停車者，視情節輕重依校規懲處。

第五章 車輛違規罰則

第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，如經查獲屬實，視情節輕重做下列處置及處分：

一、開立「車輛違規勸導通知單」

二、通知車主駛離。

三、車輛上鎖，至納管組繳交罰款後由警衛室執勤人員開鎖。

(一)教職員工罰款：汽車每次新台幣伍佰元整，機車參佰元整。

(二)學生罰款或愛校服務：汽車每次新台幣參佰元整、機車壹佰元整，或選擇愛校服務壹小時(屢犯者每次累加壹小時)，未完成且通知未獲回應者，送學務處依校規議處。

(三)外賓罰款：比照教職員工。

(四)如遭拖吊，車主自行至拖吊場支付拖吊費用及領車。

四、情節重大時依校規處置。

(一)教職員工簽請人事室議處。

(二)學生送請學務處議處。

五、違法者送警察機關究辦，通行證或停車證沒收，並不得再申購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二十條 強行闖入校區又不聽勸告、態度蠻橫者，依發生當時之情節輕重禁止進入校園或通知警察機關到校協助究辦。

第二十一條 停放於停車場以外的徒步區、路面劃紅、黃線區之車輛，張貼「車輛違規勸導通知單」，必要時通知駛離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89 年 01 月 11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附件一：

弘光科技大學汽、機車通行證與停車證申請規則

一、申請汽、機車通行證

- (一)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汽、機車通行證之核、換發以一學年為一期，兼任教師以一學期一期，均採網路申請，由總務處事營組負責辦理。
- (二)就讀本校研究所、延修生及跨校選課（因上課週期不同）及協助各單位行政、教學之學生需申請汽、機車通行證者，通行證申請相關規定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。
- (三)本校策略聯盟單位、廠商及出租外包廠商可向總務處事營組申辦通行證。
- (四)申請汽、機車通行證時，申請人請附本人駕照及車輛行照之有效證件圖片檔各一份，車輛行照以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同戶籍之親屬為限，其餘親屬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辦理。
- (五)推廣教育中心學員、托兒所家長之汽、機車通行證由該單位自行製作發放，停放於指定停車場，並將申請資料造冊後交由總務處備查，總務處得管制發放數量。

二、申請機車停車證

- (一)第十三(有棚)機車停車場，停車證一學期申購一次，採網路申請。
- (二)第十四及十六(無棚)機車停車場不收費，師生及來賓可逕行停放。

三、申請臨時通行證或停車證

因故受傷或行動不便之學生，憑醫院診斷證明並於內容加註所需休養期限，向總務處事營組申請汽(機)車通行證始得停進校區。

四、申請補換發

- (一)汽車通行證及機車停車證如遺失或損毀而需申請補發，應填具「汽機車通行(停車)證遺失切結書」並繳交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。
- (二)更換車號申請換發者，應填具「汽機車通行(停車)證變更車號切結書」，並繳回原證及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(教職員工可免費更換，以一次為限)。

五、各項收費標準請詳見「弘光科技大學汽(機)車通行證收費標準表」。(一)專任教職員工辦理停車證費用，得由申請人薪資中直接扣款。

(二)學生及外賓依本校公告之繳費管道繳納。

(三)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受理退費申請，其退費申辦作業另訂之。附件一：

附件二：

弘光科技大學汽、機車通行證收費標準表

身份別	適用對象/ 說明	汽車	校內機車 停車位	P13 機車 停車場	使用期間	備註
教職員工	專任教職 員工	\$500	\$300	\$300	一學年	1. 含各單位、附設機構 (專案)約聘、自聘人 員等。 2. P13 採事先預約申請 機制。
	兼任教師	\$250	\$150	不開放	一學期	含社團指導老師及專 案、約聘授課教師。
學生(員) 計畫助理	在職專班 學生	\$500	不開放	\$600	一學期	
	研究計 畫助理 (博士後 研究員)	\$500	\$300	\$600	一學年	教師聘任之研究員、助理 (限校外人士);採總量管 制,每位計畫主持人享有一 個名額。
	身心障礙 學生	免費	免費	免費	一學年	申辦進入校園機車通行 證,僅限下肢行動不便學 生申辦。
	學生會(含 學生議會)	\$2,500	\$300	\$600	汽車:一學期 機車:一學年	發放數量每學期與學務 處協商後核定之。
	研究生	\$2,500	\$300	\$600	汽車:一學期 機車:一學年	限 20:00~翌晨 06:00 通 行;每學期初由各所列清 冊辦理。
	日、夜間部 學生(含跨 校選課學 生)	\$2,500	不開放	\$600	一學期	依「學生汽車通行證收費 細則」(如附件三)辦理。
	學生意外 傷害不良 於行	\$2,500	保證金: \$300 元 工本費: \$50 元	保證金: \$300 元 工本費: \$50 元	視診斷證明	1. 學生意外傷害不良於行 (限本人申請),機車車 證以一個月為原則。 2. 機車申請1學期須檢附 重大傷病等相關證 明,車證費比照教職員 工收取。 3. 汽車以月份計費辦理。
	學習生	\$2,500	\$150	\$600	一學期	
	學分班、訓 練班、社區 大學	\$500	不開放	不開放	依排定課程	1. 機車可免費停第14、16 停車場。 2. 課程4天(含)以上須申

身份別	適用對象/ 說明	汽車	校內機車 停車位	P13 機車 停車場	使用期間	備註
						辦。
廠商	契約、駐校 及長期合 作廠商之 正式員工	\$2,000	\$500	\$600	一學年	本校學生擔任廠商工讀 生者，不得申請。
其它	幼兒園家 長(接送)	免費	免費	不開放	一學期	幼兒園自行製作通行 證，以接送為原則，限停留 30 分鐘。
	健身中心 會員	\$500	不開放	不開放	一學期	限校外人士，由體研中心 提出申請。
	短期授課 教師 (協同教學、 海青班等)	\$250	150	不開放	一學期	整學期僅上 4 天(含)以 內課程，以核發臨時通行 證方式處理(不收費)。

附註：具校友會永久會員身份之校友，出示相關證件其費用以原價之七折計。

附件三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汽車通行證收費細則

適用身份（一）：在職專班

項目	收費標準（一學期）
金額	500 元

適用身份（二）：二技、四技、五專等學制

項目	收費標準（一學期）	期末前申辦 下學期收費標準（優惠）
金額	2,500 元	2,300

適用身份（三）：碩士班研究生、各學制延修生、跨校選課。

每週上課天數	收費標準（一學期）	期末前申辦 下學期收費標準（優惠）
四天以上	2,500 元	2,300 元
三天（含）	2,000 元	1,800 元
二天（含）	1,500 元	1,300 元
一天	1,000 元	不另優惠